

灵川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灵发改价格〔2024〕8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灵川县中小型灌区农业水价的复函

灵川县水利局：

发来《灵川县水利局关于申请制定灵川县农业水价的函》收悉。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1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发改价费规〔2024〕4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改革加强价格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桂价格〔2018〕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桂水农水〔2024〕9号）等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调查研究，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核定灵川县中小型灌区农业水

价如下:

一、水稻(双季稻): 0.022 元/立方米; 蔬菜和其他作物: 0.027 元/立方米; 果树: 0.032 元/立方米。

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根据本县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确定的农业用水量,按照《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 29404-2012)规定,区分不同作物,并充分考虑田间水利设施,节水技术推广应用等,对超定额用水试行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加价原则为:超计划(定额)20%(含本数)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50%加收;超计划(定额)20%以上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100%加收。

上述水价自本文下发之日起执行。暂不具备终端计量条件的应实行计量点按量计费,终端按亩分摊。执行前应依法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 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印发